

國立陽明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

94年3月2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通過
95年5月26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修正
95年8月2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12379號函備查
96年4月16日本校第1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96年7月1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109051號函備查
97年4月15日本校第1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97年10月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200164號函備查
98年10月8日本校第2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98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80223690號函覆修正
99年12月16日本校第2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0年1月17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1000009606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建教合作收支管理作業，特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建教合作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建教合作機構)合作辦理與本校教育目標有關事項之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辦理專案研究計畫收入。
 - 二、辦理各類學術、技術性服務收入。
 - 三、辦理實習或訓練收入。
 - 四、其他有關建教合作收入。
- 第四條 建教合作案，均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管理費編列原則及比例如下：
- 一、政府機構或財團法人：應按計畫各項經費(含人事、業務、設備、差旅、其他等費用)總額加列至少 15%管理費，政府機關對管理費編列比例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
 - 二、私人及營利機構：
 1. 專題研究型計畫：應按計畫總經費內至少編列 10%(含)管理費。

2. 委辦服務型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經費內至少編列 15% (含)管理費。

管理費編列 10%-15%之間者，其中 0.8%分與執行單位使用，超過 15%之部份，其 50%分與執行單位使用，其餘之管理費全數由校方統籌運用，以支援學校水電費、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相關費用、約聘僱人員薪資及建教合作行政人員工作費為原則。執行單位使用部分，20%由院或研究總中心，80%由申請之單位支配使用。上述管理費編列不足 10%者，則全數由校方統籌運用為原則。管理費之支用不得違反各建教合作單位之相關規定。

建教合作管理費上年度總收入達前五年之平均值或已達一定金額 6,000 萬元以上，得發當年度本校行政單位之行政工作費，其核發總額以不超過上年度管理費總收入之 12%。

第五條 建教合作經費撥付學校後，除管理費依本辦法第四條分配運用外，有關人事費、設備費及其他費用等應按所編列經費支用預算表使用。若其管理使用及項目變更時均依本校現行之變更計畫及合約中之規定辦理。

人事經費之發給方式及所得之扣繳悉依合約及本校之規定辦理。計畫僱用人員參加勞工保險，保險自付額按規定由個人實領金額中扣除，其餘雇主負擔部分應由該計畫經費支付。

第六條 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計畫結束後若有節餘款項，依本校「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辦理；建教合作機構有規定者，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